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 备查文件文件

（一）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